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启动土地征收的通告

为顺利推进三水区何氏水产智慧园区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拟征收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推进三水区何氏水产智慧园区项目建设。

二、征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三、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

征收部门：三水区人民政府。

实施单位：芦苞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土地范围、权属及面积

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芦苞镇四合村陈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40.2568 公顷（其中耕地

3.4471 公顷、园地 0.6358 公顷、林地 7.0404 公顷、养殖水面 26.0045 公顷、沟渠 2.1212 公顷、农村道路 1.003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44 公顷) (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见附件)。

五、补偿登记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请于 1 个月内 (2021 年 7 月 24 日前), 持有效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芦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一路 1 号, 联系人: 梁裕佳, 联系电话: 87233301。

六、信息公开

本通告及附件内容将在芦苞镇四合村委会公示栏张贴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,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(构)筑物, 不得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。对在上述范围内, 抢建抢种,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(构)筑物, 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的将不予补偿, 并责令自行拆除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附件

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三水区芦苞镇四合村